

(2013年4月7日, 復活節期第二主日)

(資料來源: 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eas20m.shtml>)

(翻譯者: 林建良, 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使徒行傳 5:27-32**

彼得和約翰因為教導和宣稱“耶穌從死裡復活”(4:2), 而被宗教當局逮捕。公會命令他們“絕對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說或教導人”(4:18)。因為他們在眾人之間廣受歡迎, 所以公會沒有懲罰他們。但後來信徒的增長導致大祭司採取進一步的行動; 他和撒都該人看見門徒們做了他們不可以做的事, 即治病。這一次, 所有的門徒都被監禁; 然而, 神的使者使他們自由(19節)。他們立即去聖殿的外廳佈道(21節)。聖殿的警衛把他們帶到公會前。

現在大祭司責備使徒們把耶穌死亡的責任都推給宗教當局(“你們… 又想把…”, 28節)。在彼得的帶領下, 他們堅持他們必須服從上帝的旨意, 而不是公會的命令(29節)。他們以猶太人的方式解釋: “我們祖先的神”(30節)是以色列的神(和基督徒的神): 祂已經使耶穌從死裡復活了。律法規定, 犯有重罪的人要被絞死在“一棵樹上”, 彼得解釋在羅馬所謂的十字架即相當於猶太人的樹。摩西是在上帝之下的以色列的“元首、救主”(31節); 耶穌更甚於此: 祂走在我們之前; 現在與父一起, 祂要繼續救我們脫離罪和死。耶穌的信息先臨到“以色列”。使徒和“聖靈”(32節), 是爲了要給那些信實的人, 爲基督的行爲一同做見證。

公會的成員因為被觸怒而想要殺害彼得, 但一位著名的拉比, 迦瑪列, 告誡他們說: “這計劃…如果是出於人, 就會被拆毀”(38節); 但如果是出於神, “你們就不能拆毀他們”(39節)恐怕你們反而被看成是與神作對了。彼得和約翰爲他們稍早的罪行受到鞭打。儘管被勒令不可以傳福音, 使徒們繼續在聖殿和家中這樣做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150**

這詩篇以上帝讚美詩結束, 將榮耀歸與神。在希伯來文中, 第1節從 *哈利路亞!* 開始。1節b呼籲所有的人都來神在人間的“聖所”, 聖殿, 讚美神。希伯來詩歌使用平行對句法: 在這裡1節c相似於1節b: 在天上的聖殿召開會議來讚美神。祂因爲具有創造和恢復人性(第2節)的至高能力而被讚美。3-5節告訴我們詩歌如何配上伴奏: 以各種的傳統樂器, 以現代音樂(“鉦”), 和禮拜儀式的“跳舞”(4節)。6節返回到第1節的主題: 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耶和華!

**共同經課-3 啓示錄 1:4-8**

約翰以書信來開始和結束這本書。從字面上看, 它是給“亞西亞的七個教會”(4節), 亞西亞是羅馬在小亞細亞西部的一個省, 但“七”象徵著完全, 所以約翰所指的可能是在全省的所有教會, 或其它地方的所有教會。信件開頭的問候結合了希臘文(“恩惠”)和希伯來文(“平安”)的形式, 而且都是從神而來, 祂在此被描述爲貫穿時間, 即意味著永恆。信件開頭的問候也來自“七靈”: 在當代猶太思維, 這可能是表示神的靈(以賽亞書 11:2, 它以七種方式運作)或最接近神的(“祂寶座前的”)七位天使(米迦勒, 拉斐爾等)。此外, 它是來自“耶穌基督”(5節), 祂是: (1) “誠實作見證的”: 在祂的塵世生活中, 祂完美的顯現了天父, 並犧牲祂的生命爲此做爲冠冕; (2) “從死裡首先復活”: 在祂的復活之中, 祂開創了一個新的時代; (3) “元首…”: 現在已被高舉, 祂的權力凌駕一切的受造物。5b-6節讚美上帝: (1) 基督不斷地愛我們, 藉由祂的死亡, 祂使我們從罪中釋放; (2) 祂已經把我們標誌爲是屬上帝的, 並使我們全部成爲“祭司”, 就是神與其他人類的中保。“阿門”字面上的意思是 *這是真的!*: 那是有效和有約束力的。7節把兩個舊約先知的說法結合以預測基督在末世的再來。那些將祂致死和所有不信的人將因爲敵視基督和祂的教會而“哀哭”, 耶穌作爲審判官再臨到我們時, 他們必被定罪。8節告訴我們, 從A到Z, 神掌管人類歷史的所有事件; 祂是昔在、今在、和“將要來臨的”, 並且是擁有至高無上權力的最高統治者(“全能者”)。

**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20:19-31**

復活節那日一早, 抹大拉的馬利亞發現耶穌的身體從墳墓裡不見了; 石頭的大門是敞開的, 所以看起來好像有人偷了祂(第1節)。她看到有一個人站在墳墓的附近。當他對她說話, 她認出他是耶穌。她曾告訴祂的門徒說: “我看到主了”(18節)。

同一天晚些時候, 耶穌與門徒們一起聚集, 鎖著門。祂向他們顯示, 祂就是那個被釘十字架的人(20節)。耶穌賦予“門徒們”(不包括多馬, 但也許是一群人數多於那 *十位門徒* 的門徒)“平安”(第19, 第21節)和“聖靈”(22節)。如同上帝向亞當“吹氣”, 那最原始的人, 耶穌也將新造的人新的、屬靈的生命吹入祂的追隨者。藉著聖靈的幫助下, 他們繼續耶穌在世界的審判的角色, 寬恕信實的人的罪和責備其他爲自己的行爲該受責備的人的罪(“留下”, 第23節)。多馬被期待未見而信, 但他要求: *要看見證據!* (25節)

下週日, 門徒又聚集(26節)。一旦看見了, 多馬就做了在這福音書中最完整的信心見證(29節)。從此以後, 所有基督徒的信仰今昔皆然將根基於這第一群信徒的證詞。30-31節告訴我們約翰寫這本書的目的。他親眼所見的記載是爲了幫助我們這些沒有看到耶穌的生命、死亡、復活、和升天的人, “叫你們信”, 進而“因祂的名得生命”, 永恆的生命。